

证券代码：835328

证券简称：百华科技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328	百华科技	2024年5月2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广东华商(东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428 号寰宇汇金中心 8 栋 2007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赖世军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二)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年度报告摘要》,包括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管理层讨论和分析、重要事项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要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5)。

(三)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资产验证以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七）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勤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八）审议《〈关于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公告编号：2024-028）。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8,964,674.43 元，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为 5,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

实收资本总额。

(十) 审议《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09：30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428 号寰宇汇金中心 8 栋 2007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职晓东，0769-26985708。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